附件：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企业行政合规分类指导清单（第一批）（试行）

| 序号 | 行政合规事项 |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 发生频率 | 合规建议 | 指导科室 |
| --- | --- | --- | --- | --- | --- |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 ★★★ | 1.企业应梳理并制定所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在不同岗位张贴安全操作规程。  2.车间及班组管理人员应督促员工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3.企业管理人员应加强巡查，严防违规违章作业。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 1.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2.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应当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有关要求。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 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1.特种作业具体参见《特种作业目录》。  2.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操作证要求，具体参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相应的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3.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考核合格。  4.根据法律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总监。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1.未记录或未完整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虚假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培训记录应当要有被培训人员签字。培训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伪造。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存在问题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并录入事故监管信息系统，发现重大隐患问题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及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具体要求参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7 | 粉尘涉爆企业按照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相关作业审批。 |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未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和相关作业审批。 |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  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1.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2.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  3.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 | 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8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1.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粉尘防爆装置等安全设备；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  3.生产经营单位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1.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安全设施，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3.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安全设施，了解安全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4.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6.具体标准参见《机械设备防护罩安全标准》《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9 | 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许可证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许可证的，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承包方、承租方没有相应的资质，如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  2.承包方、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1.生产经营单位在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应查看对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相应资质；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一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综合科、矿山监督管理一科、矿山监督管理二科、矿山监督管理三科、安全生产基础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备注：1.合规清单适用对象：在市内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2.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低的为★。